

耶穌的受難

基督受死的五十個理由

耶穌的受難

—— 基督受死的五十個理由

作者	約翰·派博 (John Piper)
譯者	潘秋松
編輯	劉淑媛
內頁設計	潘安倫
出版者	美國麥種傳道會 地址：1423 Maple St. South Pasadena, CA 91030 U.S.A. 電話：(626) 441-5543 傳真：(603) 307-0243 電郵：info@akow.org
總代理	道聲出版社 (美國、香港除外) 地址：台灣台北市杭州南路二段 15 號 電話：(02) 2393-8583 傳真：(02) 2321-6538 電郵：tpublish@ms12.hinet.net
版次	二〇〇四年三月初版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Copyright	<i>The Passion of Jesus Christ</i> © 2004 by Desiring God Foundation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Crossway Books a division of Good News Publishers Wheaton, Illinois 60187, U.S.A. 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Good News Publishers © 2004 by A Kernel of Wheat Christian Ministries 1423 Maple St., South Pasadena, CA 91030, U.S.A.
First Edition	March 2004
ISBN	1-932184-06-6 All Rights Reserved.

獻給耶穌基督

祂被藐視，被人厭棄；

多受痛苦，常經憂患。

祂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

我們也不尊重祂。

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

我們卻以為祂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

哪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

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

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

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

祂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

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

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

祂也是這樣不開口。
因受欺壓和審判，祂被奪去，
至於祂同世的人，誰想祂受鞭打、
從活人之地被剪除，
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



祂雖然未行強暴，口中也沒有詭詐，
人還使祂與惡人同埋；
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
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
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
祂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
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祂手中亨通。

——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3～10 節

目 錄

引言：基督，釘十字架，與集中營 -----	11
基督受苦並受死的五十個理由-----	23
1. 要承受神的忿怒 -----	25
2. 要叫天父的心喜悅 -----	29
3. 要學習順服並得以完全-----	32
4. 要達到祂自己的復活-----	35
5. 要顯明神對罪人豐富的愛與恩典 -----	37
6. 要顯明基督自己對我們的愛 -----	40
7. 要消除律法上對我們不利的要求 -----	43
8. 要作多人的贖價 -----	46
9. 要赦免我們的罪 -----	49
10. 要叫我們有稱義的可能-----	52
11. 要完成順服，叫我們成義-----	55
12. 要使我們免受定罪 -----	58
13. 要廢除割禮和所有的儀式-----	61

14.	要使我們相信並保持信心-----	64
15.	要使我們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	67
16.	要賜給我們清潔的良心-----	71
17.	要獲得對我們有益的一切-----	74
18.	要醫治我們道德與身體的疾病-----	77
19.	要將永生賜給凡相信祂的人-----	80
20.	要救我們脫離現今這罪惡的世代-----	83
21.	要叫我們與神和好-----	86
22.	要帶我們歸向神-----	89
23.	要叫我們歸屬於祂-----	92
24.	要賜給我們信心來到至聖所-----	95
25.	要成為我們與神相會的所在-----	98
26.	要結束舊約的祭司體系，成為永遠的大祭司-----	101
27.	要成為體恤並幫助我們的大祭司-----	104
28.	要釋放我們脫離祖先虛妄的行為-----	107
29.	要釋放我們脫離罪惡的轄制-----	110
30.	要叫我們向罪死並喜愛公義-----	113
31.	要叫我們向律法死並為神結果子-----	116
32.	要使我們活著為基督，不是為自己-----	119
33.	要使祂的十字架成為我們誇口的根據-----	122
34.	要叫我們因為相信祂而活-----	125
35.	要賦予婚姻最深的意義-----	128

36.	要叫我們熱心行善 -----	131
37.	要呼召我們效法祂那卑微且捨己愛人的榜樣 -----	134
38.	要產生一群背十字架的跟隨者 -----	137
39.	要釋放我們脫離怕死的網綁 -----	140
40.	要叫我們離世後馬上與祂同在 -----	143
41.	要確保我們死後得以復活 -----	146
42.	要解除執政掌權者的武裝 -----	149
43.	要釋放神福音的大能 -----	152
44.	要消除種族之間的敵對 -----	155
45.	要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把人贖回來 -----	158
46.	要將祂的羊從世界各地召聚在一起 -----	161
47.	要救我們脫離最後的審判 -----	164
48.	要叫祂和我們都得以喜樂 -----	167
49.	要得著尊貴、榮耀為冠冕 -----	170
50.	要顯明最大的惡事是神用來叫我們得益處的 -----	173
禱告 -----		177
附錄：尋求喜樂 -----		181



引言：

基督，

INTRODUCTION 釘十字架，

與集中營

一

——十一世紀最重要的問題是：耶穌基督為何受苦如此之多？但是，如果我們只把肇因歸結在人的身上，就永遠看不出這個問題的重要性。誰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這個問題最終極的答案是：神。這是令人難以置信的想法。耶穌是神的兒子。而耶穌所受的苦難卻是舉世無匹的。然而，整本聖經的信息卻都導向這個結論。

神的意思原是好的

希伯來人的先知以賽亞說：「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10 節）。基督徒所閱讀的新約聖經說：「神……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羅馬書八章 32 節）。「神設立耶穌……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羅馬書三章 25 節）。

但是，神的這個舉動，如何與那些殺害耶穌之人可怕的罪行調和呢？聖經的答案，可以用早期的一個禱文來表達：「希律和本丟·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這城裏聚集，要攻打你所膏的聖僕耶穌，成就你手和你意旨所預定必有的事」（使徒行傳四章 27～28 節）。神在這件事上的主宰權柄，太深太廣，叫我們不禁作聲不

耶穌的受難

得。但這也是我們得救的關鍵。因這是神所計畫的，藉著惡人的手，叫全世界蒙受最大的益處。猶太人的律法書上有這麼一句話，意思是：人的意思是要作惡，神的意思卻是好的（創世記五十章 20 節）。

既然神的意思是好的，我們在探討這個問題時，必須越過人類這一面的原因，把焦點放在神的旨意上。耶穌基督的死，其核心的問題不在於肇因，而是在於目的——意義。人要除掉耶穌，可能有他們的理由。但只有神可以使用這件事給全世界的人帶來益處。事實上，在耶穌基督的受死這件事上，神為世人所計畫的益處是無法測度的。我在這本小書中向你介紹其中的五十個益處，只不過稍稍觸及其皮毛罷了。我的目標是要讓聖經自己來說話。我們必須從聖經中聽見神的話語。我指出這五十個目的，是希望幫助你開始一個無止盡的探索，越來越認識神在祂兒子的受死這件事上所定的旨意。

「受難」一詞是何意義？

英文的「passion」這個字，至少有四方面的意義：性慾，工作的熱情，巴哈（J. S. Bach）的一齣清唱劇，

以及耶穌基督的受難。這個字是從一個意為「苦難」的拉丁文而來的。我在本書中就是用於這個意義——耶穌基督的苦難與受死。但它卻與其他所有的「passion」有關。它深化了性行為、感人之音樂的意義，並且將它們指向世界上最偉大的肇因。

耶穌的受難為何舉世無匹？

一個被羅馬帝國當局視為覬覦王位而判決有罪並處死的人，卻在接下來的三百年間釋放出莫大的能力，使祂的跟隨者能夠忍受苦難，並且改變整個羅馬帝國，並且直到如今依然在塑造這個世界，原因何在？答案是：耶穌的受難絕對是舉世無匹的，而祂死後三天復活過來，更是神的作為，要向世人證明祂的死所獲得的成果。

祂的受死是舉世無匹的，因為祂不單是一個人而已。不單如此。正如古老的《尼西亞信經》(Nicene Creed)所說的：祂是「出於真神，而為真神」。這是那些認識祂的人所作的見證，他們受祂感動來解釋祂究竟是誰。使徒約翰稱基督為「道」，他說：「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萬物是藉著祂造的；

耶穌的受難

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翰福音一章 1～3、14 節）。

除了祂的神性以外，祂也是完全沒有罪而受苦的。別人指控祂褻瀆神，但這指控卻是無法成立的；不單如此，祂更是完全沒有罪的。祂最親近的一個門徒說：「祂並沒有犯罪，口裏也沒有詭詐」（彼得前書二章 22 節）。此外，祂的受死之所以是舉世無匹的，還有另一個理由，即祂是以絕對的權柄欣然接受自己的死。耶穌所說過最令人震驚的話之一，就是關於祂自己的死與復活：「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約翰福音十章 17～18 節）。誰殺死耶穌？爭論這個問題是沒有甚麼意義的。祂選擇接受死亡。那是祂的父所命定的。祂欣然接受它。

復活證明祂是無辜而受難的

因為耶穌的死是這樣舉世無匹的，神叫祂從死裏復活過來。這是發生在三天之後。在禮拜日的清晨，祂從

死裏復活了。在祂被接升天以前，有四十天之久，祂多次向自己的門徒顯現（使徒行傳一章 3 節）。

耶穌確實復活了；但門徒們卻遲遲不敢相信。他們不是輕易受騙的純樸人。他們可都是講求實際的生意人。他們知道人不能從死裏復活。有一次，耶穌堅持吃下一片魚，好向他們證明祂自己不是鬼魂（路加福音二十四章 39～43 節）。這不是屍首的復甦，而是神而人者（God-Man）的復活，進入永不朽壞的新生命。早期教會宣告祂是天地萬有的主。他們說：「祂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希伯來書一章 3 節）。耶穌完成了神所要祂完成的工作，復活就證明神的心已經得著滿足了。本書就是論及耶穌的受難為世人所成就的果效。

基督的受難與奧希維茲的苦難

由於對基督受難故事的誤解，有些人掀起了反猶太運動（anti-Semitism），以及對回教徒發動暴力運動；這誠然是個悲劇。從前的基督徒有許多行為並不符合基督的精神；這一點令我們這些基督徒覺得汗顏。這災難的痕跡無疑依然留在我們的心靈中。但真實的基督徒信

耶穌的受難

仰——它是與西方文化大不相同的，也無法在許多教會裏面找到——斷然否認藉著暴力來促進信仰的作法。耶穌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約翰福音十八章 36 節）。十字架的道路乃是受苦的道路。基督徒是蒙召來死，而不是來殺害，好向世人顯明基督何等地愛他們。

今天，無論要付出多大的代價，這愛謙卑地、但又大膽地向所有的人宣揚基督是叫人得救歸向神的惟一途徑。「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翰福音十四章 6 節）。但是，我們必須清楚認識到：耶穌並沒有教導跟隨祂的人去羞辱、嘲笑、蔑視、或逼迫別人，或以令人無法招架的反譏來對待人。耶穌也沒有教導祂的門徒發動大屠殺、聖戰，或用集中營對付一些人。這只不過是對耶穌基督的不順服，而且是非常可怕的。祂在十字架上所禱告的，恰恰與許多跟隨祂的人相反：「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加福音二十三章 34 節）。

耶穌基督的受難，是歷史上最重要的事件，也是二十一世紀最具有爆炸力的政治問題與個人問題。否認基督被釘十字架的事實，就如同否認大屠殺一般。對於某些人而言，大屠殺太可怕了，不應該加以證實。另一些

人則認為這是精心安排的一個陰謀，目的是要博取宗教上的同情。但否認這個事實的人，乃是生活在一個幻想的歷史世界中。耶穌基督默默無言地受苦，並且死了。猶太人也是如此。

把耶穌受死的加略山和集中營——耶穌的苦難與猶太人的苦難——連起來，我並不是首開先河的人。魏索（Elie Wiesel）在《暗夜》（*Night*）這本令人扎心、震驚、啞口無言的書中，講述了自己青少年時期與父親在奧希維茲、布拿、與布黔沃（Auschwitz, Buna, Buchenwald）集中營所遭遇的事。集中營裏面始終存在著「選擇」的威脅——把羸弱之人拉出去，用火爐燒死。

魏索在一個地方——只有這麼一個地方——把這些集中營與加略山連在一起。他說到一個年老的拉比杜馬（Akiba Dumer）：

杜馬離開我們了，成為選擇的犧牲者。不久前，他在我們當中遊蕩，目光呆滯，跟每一個人講述自己的軟弱：「我走不下去了……；都結束了。」我們不可能提振他的士氣。我們對他所說的話，他根本充耳不聞。他只能不斷重複說自己的一切已經結束了，他不可能再繼續奮鬥了，他再也沒有力量、也沒有信心了。他的眼睛會在忽然之間變得茫

耶穌的受難

然、空洞，只剩下兩個敞開的傷口，兩個駭人的窟窿。

魏索接著發表了這個令人振奮的評論：「可憐的杜馬，如果他繼續相信神，如果他能從這加略山看見神的證明，就不會被這選擇給奪走了。」我不敢擅自揣摩魏索這句話的意思，我無法確定他的意思。但是，這句話迫使我們思想一個問題：為甚麼將加略山與集中營連接起來？

當我自問這個問題時，我所想到的不是肇因或罪責，而是意義與盼望。有沒有一個方式，可以從耶穌基督的苦難來追溯猶太人苦難的終極意義，而不是後者的肇因呢？有沒有可能，不要想到是因為猶太人殺害基督而導致奧希維茲的苦難，而是從思想奧希維茲出發，來認識基督的受難呢？將加略山與集中營連接起來的環節，是不是深不可測的移情作用呢？在猶太人受苦的那「漫長的暗夜」期間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最終或許只有耶穌知道。在加略山上，神的兒子所遭受的苦難，或許只有那一代的猶太人——他們的子孫遭受了難以忍受的十字架——可以體會，其他的人則無法理解。我想這是一個仍待討論的問題。我不知道。

但我所知道的是：建造集中營的人，那些名義上的

「基督徒」，永遠無法認識那叫耶穌基督走上加略山的愛。他們從來都不知道，基督受死是要拯救世人，而不是要以殺害人來挽救某個文化。但是，有些基督徒——真基督徒——已經看見耶穌基督受難的意義，並且因祂的苦難而降服、謙卑。或許，比起許多的人，這些人是否更能明白，並且至少開始去測度猶太人苦難的深度？

有些基督徒是反猶太運動者，這是何等諷刺的一件事呀！耶穌與早期跟隨祂的人全部都是猶太人。將祂釘在十字架上，是巴勒斯坦的每一個族群都有分的（而不單是猶太人），也有來自每一個族群的人（包括猶太人）反對它。在祂兒子的受死上，神自己是主要的演員。因此，主要的問題不在於：是哪些人導致耶穌的死？而是在於：耶穌的受死為世界各地的人——包括猶太人、回教徒、佛教徒、道教徒、印度教徒、信奉民間宗教的人、和沒有宗教信仰的儒家與世俗主義者——成就了甚麼？

總歸一句話，最關鍵的問題是：為甚麼？基督為甚麼受苦並受死？這個「為甚麼」，不是指肇因，而是指目的。藉著祂的受難，基督成就了甚麼？祂為甚麼必須受苦如此之多？在加略山上為世人發生了甚麼重大的事？

那就是本書主體部分所要探討的。我從新約聖經中

耶穌的受難

蒐集了基督受苦並受死的五十個理由。不是五十個肇因，而是五十個目的。比起「誰殺害耶穌」這個問題，更為無比重要的的問題是：神差遣祂的兒子來受死，為我們這些罪人成就了甚麼？現在，我們就要來看這個問題。



基督受苦並受死的

FIFTY REASONS WHY CHRIST

SUFFERED AND DIED

五十個理由

基督受苦並受死，是為了……

要承受神的忿怒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
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
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

加拉太書三章 13 節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
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
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羅馬書三章 25 節

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
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

這就是愛了。

約翰一書四章 10 節

如果神不是公義的，祂的兒子就不需要來受苦並受死。而如果神不是慈愛的，祂的兒子就不會自願來受苦並受死。但神既是公義的，又是慈愛的。所以祂的慈愛自願來滿足祂公義的要求。

神的律法要求說：「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申命記六章 5 節）。但我們全都愛別的事物。這就是罪了——愛其他的事物超過愛神，並且靠著所愛的這些事物而活，因而沒有尊崇祂。所以，聖經說：「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馬書三章 23 節）。我們所最喜愛的，就是我們所榮耀的。而那並不是神。

所以，罪不是一件小事，因為它不是得罪一個微不足道的主宰。侮辱的嚴重性，是與受侮辱之對象的尊榮成正比的。宇宙萬有的創造者，配得無限的尊崇、敬拜、與效忠。所以，不愛祂絕對不是無關緊要的——那是背叛。它破壞了神的名聲，並且破壞了人的福祉。

由於神是公義的，祂並沒有把這些罪通通掃到宇宙的地毯下，裝作沒有這回事。祂對這些罪感到一股神聖的忿怒。這些罪應該受到刑罰，祂清楚地說明了這一

點：「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馬書六章 23 節）。「犯罪的，他必死亡」（以西結書十八章 4 節）。

有一個神聖的咒詛，籠罩著所有的罪。如果不加以刑罰，就是不公義。那必然會貶低神。虛謊支配了事實的核心。所以，神說：「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加拉太書三章 10 節；申命記二十七章 26 節）。

但是，咒詛籠罩著所有犯罪的人，神的慈愛卻無法滿足於此一事實。祂不以顯明忿怒為滿足，無論那是何等聖潔的忿怒。所以，神差遣祂自己的兒子，來承受祂的忿怒，為所有信靠祂的人背負咒詛。「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拉太書三章 13 節）。

這就是上文引用的經文中「挽回祭」一詞的意義（羅馬書三章 25 節）。它是指藉著提供一個替代者來消除神的忿怒。這個替代者是神自己預備的。這位替代者就是耶穌基督，祂不是單單取消了忿怒，而是承受它，並將它從我們轉移到祂自己身上。神的忿怒是公義的，而且已經傾倒出來了，而不是收回去了。

我們千萬不要玩弄神，或將祂的愛視為尋常。我們若沒有認識到自己的罪是何等嚴重，沒有認識到祂應該將忿怒傾倒在我們身上，就永遠不會因為所蒙的愛而感

耶穌的受難

到敬畏。但是，當我們靠著神的恩典，覺悟到自己的不配時，就能看著基督的受難與受死說：「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承受忿怒的〕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翰一書四章 10 節）。

基督受苦並受死，是為了……

要叫天父的心喜悅



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
使祂受痛苦。

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10 節

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
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

以弗所書五章 2 節

耶穌並沒有與祂那位忿怒的父親摔跤，雙雙跌到天堂的地板上，把鞭子從父親的手中奪去。祂並沒有強迫天父憐憫人類。父並不是因祂兒子的死才心不甘情不願地寬待罪人。不！耶穌受苦與受死所成就的，乃是天

耶穌的受難

父的計畫。這是一個驚人的策略，是甚至早在創世以前，當神計畫世界的歷史時，就已成型的構想。正是因為這樣，聖經才說神的旨意和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提摩太後書一章 9 節）。

在猶太人的聖經裏，就已經揭露了這個計畫。先知以賽亞預言了彌賽亞所受的苦難，以代替罪人的地位。他說到基督將要代替我們「被神擊打」。

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祂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哪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

——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4~6 節

但是，論及基督代替罪人，最叫人震驚的是：它乃是出於神的計畫。基督並沒有強行介入神刑罰罪人的計畫中。神已經定意要祂這麼作了。舊約聖經的這位先知說：「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10 節）。

這可以解釋新約聖經的弔詭。一方面，基督的苦難是神因為罪所傾倒的忿怒。但另一方面，基督的受苦卻

是降服並順服父旨意的一個美好舉動。所以基督在十字架上呼喊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馬太福音二十七章 46 節）。然而，聖經卻說基督的苦難是叫神喜悅的馨香之祭。「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以弗所書五章 2 節）。

喔！但願我們敬拜神這驚人的大愛！那不是感情用事，不是頭腦簡單。為了我們的緣故，神作了不可能的事：祂把忿怒傾倒在祂自己的兒子身上——這位兒子的降服證明祂是絕對不該遭受這忿怒的。然而，子非常樂意接受這忿怒，這一點在神看為寶貴。這位承受忿怒的，是父神無限深愛的。

基督受苦並受死，是為了……

要學習順服並得以完全



祂雖然為兒子，
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

希伯來書五章 8 節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
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
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
本是合宜的。

希伯來書二章 10 節

基督藉著苦難「學了順從」，祂因受苦難而「得以完全」；聖經上記載這句話的書卷，也說祂是「沒有

罪的」。基督「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罪」（希伯來書四章 15 節另譯）。

這是聖經一貫的教導。基督是無罪的。雖然祂是神的兒子，也是真正的人，也面對我們所有的試探，和我們一樣擁有慾望和身體的軟弱，包括飢餓（馬太福音二十一章 18 節），忿怒與憂傷（馬可福音三章 5 節），以及痛苦（馬太福音十七章 12 節）。但祂的心卻是完全愛神的，行事為人始終是懷抱著這個愛：「祂並沒有犯罪，口裏也沒有詭詐」（彼得前書二章 22 節）。

所以當聖經說基督「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意思並不是說祂以前不順從，現在學會順從了。它的意思是：每一次面對新的試煉，祂都確實——在痛苦中——學會了順從的意義。聖經說祂「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時，並不是指祂漸漸地脫離了缺陷，而是指祂逐漸地履行了完美的義，那是祂為了拯救我們所必須履行的。

那就是祂在受洗時所說的。祂受洗，並不是因為祂是個罪人。相反的，祂對施洗約翰解釋說：「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馬太福音三章 15 節）。

重點在這裏：如果神的兒子成為肉身以後，沒有經過試探與痛苦，來試驗祂的愛和祂的義，而直接被釘在十字架上，就不適合作為墮落之人的救主。祂所受的苦難不單承受了神的忿怒，也實現了祂真實的人性，使祂

耶穌的受難

能夠稱我們為弟兄姊妹（希伯來書二章 17 節）。

基督受苦並受死，是為了……

要達到祂自己的復活

4



但願賜平安的神，就是那憑永約之血、
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神，
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
叫你們遵行祂的旨意。

希伯來書十三章 20~21 節

基督的死不單是發生在祂的復活之前——祂的死乃是達到復活所必須付出的代價。正因為這樣，希伯來書十三章 20 節才說神「憑永約之血」使祂從死裏復活。

「永約之血」是耶穌的血。正如祂所說的：「這是我立約的血」（馬太福音二十六章 28 節）。當聖經說到耶穌的血時，乃是指著祂的死說的。如果耶穌只是流血，而

耶穌的受難

沒有死，就不能成就救恩。使祂的流血具有關鍵作用的，乃是祂流血至死。

那麼，耶穌的流血與復活之間有何關係呢？聖經不是說祂在流血以後復活了，而是藉著流血而復活。它的意思是：基督的死所成就的是如此充足，如此完全，以致復活乃是基督在受死時所成就之事的獎賞，也證明祂是無罪的。

耶穌的受苦與受死，滿足了神的忿怒。罪惡所遭受的神聖咒詛，已經完全被祂承受了。基督的順服達到完全的地步。赦免的代價已經完全償付了。神的公義獲得了完全的彰顯。所剩下的，就是要公開宣告神的認可。

當聖經說：「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裏」（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17 節），意思並不是說復活乃是為我們的罪所付出的代價。它的意思是：復活證明耶穌的死是足夠償付一切代價的。倘若耶穌沒有從死裏復活，那麼祂的死就是失敗，神並沒有證實祂背負罪惡所帶來的成就，我們就仍然活在自己的罪中。

但事實上，「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了（羅馬書六章 4 節）。祂的受苦與受死所成就的，已經獲得證實了。如果我們信靠基督，就不再繼續活在我們的罪中了。因為「憑永約之血」，這位大牧人已經復活了，而且永遠活著。

基督受苦並受死，是為了……

5 要顯明神對罪人豐富的愛與恩典

5



為義人死，是少有的；
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
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羅馬書五章 7~8 節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
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
過犯得以赦免，

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

以弗所書一章 7 節

神愛我們的程度，由兩件事顯明出來。一個是祂為了拯救我們脫離罪惡的刑罰所犧牲的程度。另一個則是祂拯救我們時，我們不配的程度。

神「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我們可以從這句話看見神犧牲的程度。我們也可以從基督一詞看見它。這是根據希臘文的 *Christos* 而來的一個頭銜，指「受膏者」或「彌賽亞」。這是一個大有尊榮的詞語。在以色列人的盼望中，彌賽亞將會成為以色列的君王。祂要征服羅馬人，為以色列人帶來和平與安全。因此，神所差遣來拯救罪人的這一位，乃是祂自己的聖子，祂獨一的兒子，是以色列的受膏王——事實上，祂是全世界的王（以賽亞書九章 6~7 節）。

除此之外，當我們思想到基督被釘十字架所忍受之駭人的死亡，就可以清楚看見：父神與子神所作的偉大犧牲是無法描述的——如果你考慮到神與人之間的距離，將會發現這犧牲是無限的。但神卻選擇了作這樣的犧牲，來拯救我們。

如果思想到我們的不配，祂愛我們的程度就越發顯

明出來。「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馬書五章 7～8 節）。我們應當得著的，是神的刑罰，而不是神的犧牲。

我曾經聽人說過：「神沒有為青蛙死。祂是為人而死，以回應我們作為人的價值。」恩典可誇之處就在於此。我們甚至比青蛙更壞。牠們沒有犯罪。牠們不曾在生活中背叛神，不曾以不合理的態度藐視神。神不需要為青蛙而死。牠們還不夠壞。但我們卻壞透了。我們所欠的債是如此龐大，只有神的犧牲可以償付。

神為我們所作的犧牲只有一個解釋。那不是因為我們，而是「照祂豐富的恩典」（以弗所書一章 7 節）。那是完全白白的恩典。那不是因為我們配得。而是從祂無限的價值中湧流出來的。事實上，這就是神的愛終極的意義：付出極重的代價，熱切想要吸引這些不配的罪人，要叫我們獲得最終的、永遠的福樂，也就是祂無限的榮美。